**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为准。实际工期从全部日历天数中扣除节假日未施工的天数及因设计、材料、气候等原因停工的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GF-2017-0201）

* + - 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据实调整，不管工程量偏差多少，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 1. 2. 发包人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 - 1.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开工前10日内提供项目总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包括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普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包括数量、规格、进场时间，含工程材料、施工材料、周转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机具)、资金计划；每月23日提供本/次月人力资源报表/计划（包括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普工）、材料设备供应报表/计划(包括数量、规格、进场时间，含工程材料、施工材料、周转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机具)、资金报表/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份（均为原件） 。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15天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拦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 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 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 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 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要少于 5 天，但每月不少于25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不在现场需事先通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5 日，缺勤按 1000 元/ 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1000 元 /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支付进度款时在当期支付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更换一次罚款50000 元，解除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施工区域内的保安工作，承包人应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因承包人违章引起的扣款由承包人承担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的许可。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10000元-100000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1000元/人.天进行处罚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国家法律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国家法律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 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至发包人或单位 。

* + - 1. 3.7 履约担保
      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规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 + - 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凡本工程范围内的及与之相关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须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此方面的规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定： /

* + - 1.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2%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月、周工程进度计划滞后时，承包人应承担1000-5000元/天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大风 。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雾霾红色预警。

（4）40度以上高温天气。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提前竣工的励： / 。

* + - 1.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 + - 1.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变更程序按照集团及控股公司具体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6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 1.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 - 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介款；（3）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价的100%。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签章处注明的账户信息为准。

3）承包人要求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承包人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 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13.2.2.1发包人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均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还应完成提供符合档案馆标准要求的电子档案录入扫描工作 。

13.2.2.2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 1.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且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移交手续后28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是否全部完成合同内容，如有甩项（或增加范围）请如实说明。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送审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次日起20日内；送审造价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次日起30日内；送审造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次日起45日内；送审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次日起60日内。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15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30天内审查确认完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1个月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 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无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 1. 15.4.3 修复通知
      2.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1000/次的违约金。（2）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3）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0/天的违约金。（4）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折旧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

* + - 1.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 - 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3.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 - 1.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种方式解决：

1. 向 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